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7 日，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在武城县组织召开“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编制单位（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为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位于武城县 105 国道德州三十里铺大桥南一公里路西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投资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本次部分验收实际总投资 4970 万元，环保投资 295 万元，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年产 3 万吨肉鸭屠宰加工项目”（于 2013 年建成）基础上技改，利用原有厂房建筑，无新增建设用地。本次技改新增屠宰量 880 万只/年，技改后屠宰量增加至 1980 万只/年，并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1 台 3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暂未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关于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25〕31 号）。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428556747652H001U。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6F3302）。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本次部分验收实际总投资 4970 万元，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因计划新增加的 1 台 3t/h 燃气锅炉主要用于厂区，办公生活用热，现暂采用电加热，因此 1 台 3t/h 燃气锅炉暂未建设，不产生相应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待 1 台 3t/h 燃气锅炉建设后重新组织验收。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经验收组讨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活鸭接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等，总产生量为 60840m³/a。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角，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 AO”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29100m³/a），其余（31740m³/a）经污水管道排入三支沟，最终汇入蔡村沟。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屠宰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化验室挥发废气及液氨制冷机房产生的少量氨气。

屠宰车间废气采用集气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废水管道密闭、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化验室挥发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制冷机房氨气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鸭血、鸭毛、鸭粪及废弃内脏、废油、底泥、化验废液、化验废弃药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鸭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鸭毛沥水打包后外售，鸭粪及废弃内脏、隔油池废油和底泥收集后发酵、灭菌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验废液、化验废弃药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3 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各指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7.5mg/L、氨氮 1.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mg/L、悬浮物 18mg/L、全盐量 1260mg/L、粪大肠菌群数 940MPN/L、动植物油 0.23mg/L、总磷 0.21mg/L、总氮 6.14mg/L，结合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在线数据，污水总排放口各指标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标准：海河流域》（DB37/3416.4-202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除臭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6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无量纲），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kg/h、0.00369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环保设施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约为 54.5%、82.9%、68.0%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0.191mg/m³、0.009mg/m³，15（无量纲），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³、0.06mg/m³，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鸭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鸭毛沥水打包后外售，鸭粪及废弃内脏、隔油池废油和底泥收集后发酵、灭菌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验废液、化验废弃药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6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0.4t/a、COD：1.43t/a、氨氮：0.15t/a。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1 台 3t/h 燃气锅炉暂未建设，不产生相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经核算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1.19t/a < 1.43t/a、氨氮排放量为 0.0381t/a < 0.15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营运期间，废气收集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要做好维保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减少废气逸散。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并维护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2. 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 建议在后续运营期间加强对冷藏库和污水处理站夜间噪声的定期监测

4. 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6年7月27日